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05强清8号

申请人：李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家佳，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百意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三单元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焦某。

申请人李某以被申请人南京百意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禾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为由，于2025年6月13日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百意禾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百意禾公司未对强制清算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百意禾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

为焦某，股东为焦某（持股比例 100%）。2019 年 8 月 6 日，百意禾公司股东变更为焦某（持股比例 90%）、王某（持股比例 10%）。2022 年 12 月 19 日，百意禾公司股东变更为焦某（持股比例 90%）、李某（持股比例 10%）。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等。目前企业登记状态显示为“在营”。

2024 年 11 月 15 日，李某与百意禾公司、焦某公司解散纠纷一案诉至本院。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作出（2024）苏 0105 民初 14839 号民事判决：百意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解散。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解散公司的，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百意禾公司已被法院判决解散，但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李某作为百意禾公司股东，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百意禾公司进行清算。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某要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南京百意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安时建
审	判	员	张佳利
审	判	员	王 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高欣梅
---	---	---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